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N109030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監 護 人 N000000-B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關 係 人 N000000-A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109030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9年4月6日受理通報，受安置人N109030（女，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附件）原由其母親N000000-A獨自監護照顧，經實際訪視評估N109030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情形，故列為兒少保護追蹤輔導個案。過往受安置人N109030有多日未就學情形，且N000000-A疑似罹患思覺失調症，會有自傷、將家中房門內外增設許多鎖頭、限制受安置人N109030出入等特殊狀況及行為，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N109030未受妥適照顧，已於109年5月11日下午1時許，將受安置人N109030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聲請繼續安置，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，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3年8月16日，以113年度護字第229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09030自113年8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又受安置人母親N000000-A仍持續於養護中心接受療養，受安置人N109030於110年11月2日改由長姊N000000-B監護，監護人尚無法依受安置人N109030身心發展及就學等議

題，提出合適照顧與教養方式，且受安置人N109030認為監護人已無法承擔起監護與照顧之責，故無返家意願，且期望持續接受安置並完成高中及大學學歷，另以自立生活為目標，為保障兒少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09030再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。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：「(一)保護安置評估：安置期間由本府社工電訪與面訪瞭解安置狀況，目前案主期望持續安置，並完成高中及大學學歷，亦以自立生活為目標，故本府社工持續與機構社工及案主一同討論及規劃生涯及就學。(二)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：監護人育有一子，其自113年1月1日起在某私人金融公司擔任貸款業務員，案長姐於113年5月19日會面時向案主表示現工作及收入穩定，然因工作繁忙而無法固定安排親子會面，亦在會面過程中與案主瞭解其生涯規劃為完成高中與大學學歷，並以自立為目標，故案長姐同意延長安置，並交由機構

01 社工和本府社工予以相關輔導，則擬長期安置及自立生活之
02 方向進行處遇。」、「建議：案主於安置機構之生活適應良
03 好，案母精神狀況仍無改善，現仍於養護中心接受療養，致
04 使無法進行會面和討論照顧計畫；現案長姐親職教養能力仍
05 未提升；案主無意願返家，將朝長期安置及自立生活之方向
06 進行處遇。因此，為保障兒少最佳利益，使案主後續獲得適
07 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境，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，
08 以維護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。」等語，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
09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。本院審酌上開事
10 證，考量受安置人母親N000000-A現住在養護中心接受照
11 護，經持續治療後，其精神狀況仍無改善，目前仍無病識
12 感，身心狀況仍未穩定等情，參以受安置人N109030業於110
13 年11月2日改由其大姊N000000-B監護，並於110年11月19日
14 申登，因受安置人大姊無法就受安置人N109030身心發展及
15 就學等議題，提出合適照顧與教養方式，且經社工告知受安
16 置人N109030期望完成高中及大學學歷後，受安置人大姊000
17 000-B亦同意持續安置，並以受安置人N109030規劃為主，復
18 經本院聯繫受安置人大姊N000000-B，其表示同意本件延長
19 安置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。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
20 09030身心之健全發展，及提供必要之保護，受安置人N1090
21 30目前尚不宜返家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即有必要，於法
22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4 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6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2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30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